

G75 兰海高速重庆北碚“10·14”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4日13时59分许，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区下行941km+884m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车辆、两车所载货物及路产受损。

接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北碚大队案件移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总工会、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北碚大队、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的“G75兰海高速重庆北碚‘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G75兰海高速重庆北碚“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事故车辆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注意力不集中，未能

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另一事故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转移至安全地点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事项经营）。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2.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事故车辆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类型为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人力装卸。（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设有安全科、财务科、保险科。公司成立有安全领导小组，并设有专门的安全员。制定和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

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车辆 GPS 动态监管动态监控制度等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每月开展安全会议，对驾驶员开展了岗前培训和每月三个小时的安全培训，公司车辆按时进行了维护保养，同时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2.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下设有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公司成立有安全领导小组，并设有专门的安全员。制定和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车辆 GPS 动态监管动态监控制度等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每月、每季度开展有安全会议，驾驶员每月三个小时的安全培训，公司车辆按时进行了维护保养，同时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未按要求对驾驶员周*培进行岗前培训。

（三）事故车辆情况

1.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为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为重庆市万盛区万新路 89 号，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强制报废期为 2029 年 5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车保险投保公司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南岸支公司，保险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24 时（交强险、商业险）。该车于 2014 年由车主刘*位购入并挂靠

至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车由刘*位负责日常业务联系和车辆维护保养管理。2019年刘*位聘请秦*腾为该车驾驶员,事发时该车由秦*腾驾驶,搭乘秦*路,车上承运有食品类货物,未超速超载。

2.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为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8 号 3-1#,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强制报废期为 2036 年 5 月 17 日。该车交强险投保公司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高新支公司,保险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交强险、商业险)。该车于 2015 年由其所有人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购入,用于车辆租赁业务。2023 年 8 月 8 日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与杨*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由杨*负责日常业务联系和车辆维护保养管理。杨*聘请周*培作为驾驶员驾驶该车辆,但未向车辆所有人进行报备,事发时该车由周*培驾驶,因故障驶停于应急车道,车上承运有家装用玻璃。

(四)当事人基本情况

1.秦*腾,男,汉族,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类别为 J-货运,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准驾车型为 B2,初次领证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事发时驾驶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2.周*培，男，汉族，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渝A**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类别为J-货运，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2日，准驾车型为B2E，初次领证时间为2006年8月11日，有效期为长期。事发时驾驶渝A**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因车辆故障驶停于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区下行941km+844m处应急车道。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4日13时许，秦*腾驾驶渝BU**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搭乘秦*路并载着食品类货物从重庆市合川区友军食品有限公司出发，经合川南收费站、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沙溪立交进入G75兰海高速公路往重庆城区方向行驶。同日13时59分许，秦*腾驾驶渝BU**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区下行941km+844m处时，渝BU**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右侧与周*培驾驶的因故障驶停于应急车道的渝A**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载有家装用玻璃）左侧发生碰撞，导致渝A**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体前移后与在行车道内躲避来车的周*培发生接触，致使周*培倒地后被渝BU**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右后轮碾压，造成周*培死亡、渝BU**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身右侧、渝A**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身左侧、两车所载货物以及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区下行941km+844m

处，事发路段为普通路段，道路线形平直，沥青砼路面，下行方向道路设有两条行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两侧设有波型防撞护栏隔离设施，左侧行车道宽度为 3.75 米，右侧行车道宽度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2.08 米，道路总宽度为 10.30 米，该路段小客车最高限速 100km/h，小客车除外最高限速 80km/h。事发时为白天，天气晴，视线较好。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培，事发时驾驶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2.因事故相关方尚未达成善后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已就赔偿事宜准备提起民事诉讼，暂不能查清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秦*腾下车查看被撞车辆情况，发现周*培被压在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右后轮下，随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随后又拨打了 120 和 119 电话。高速交巡警、消防救援队、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等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及时恢复了现场交通，伤者周*培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 10 月 14 日 16 时 18 分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车辆所属单位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目前，高速交巡警已完成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100120230000071 号）。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不良社会影响。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急、消防、交警、医院等单位迅速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交通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反应及时、处置迅速，重庆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未造成损失的扩大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秦*腾驾驶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未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其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当事人周*培驾驶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转移至安全地点，其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另一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认定和鉴定情况

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100120230000071 号）认定：秦*腾、周*培的交通违法行为均存在过错，两人的过错行为均是发生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秦*腾的交通违法行为过错程度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较大，周*培的交通违法行为过错程

度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较小。秦*腾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周*培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

2.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354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渝 BU**8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前风窗玻璃及间接视野装置（左、右后视镜）事故前应设置齐全；该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35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渝 BU**8 重型仓栅式货车临近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5km/h。

3.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354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渝 A**6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前风窗玻璃及间接视野装置（左、右后视镜及下视镜）设置齐全；该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该车增压油泵无法正常增压致车辆发动机无法正常启动。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周*培，男，群众，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渝 A**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转移至安全地点，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①、《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②的规定，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

本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

秦*腾，男，群众，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渝 BU**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未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造成 1 人死亡、事故车辆、两车所载货物及路产受损。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秦*腾涉嫌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调查处理建议

1.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2.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其对驾驶员周*培未进行岗前培训，建议交由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管部门

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关监管部门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未发现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②《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交通事故，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警示措施。驾驶人、乘车人应当迅速离开车辆，转移至安全地点。

五、事故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交通法规常识性规定掌握不足、安全技能和紧急避险能力欠缺等问题。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1.重庆祥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庆泉益物流有限公司渝中区分公司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能和紧急避险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强化路检路查，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高速交巡警、交通等部门应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强化高速公路路面巡查，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同时要加大对频繁违章车辆所属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指导和检查巡查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G75 兰海高速重庆北碚“10·14”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9日